

晋城市高平市环境保护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行政处罚强制和行政命令	行政处罚流程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3. 行政执行情况: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政策法规股	李彤
2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政策法规股	李彤

晋城市高平市环境保护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3		行政强制流程	1. 查封、扣押清单 2. 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 3.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政策法规股	李彤
4		行政强制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书（全文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政策法规股	李彤

晋城市高平市环境保护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5		行政命令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全文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政策法规股	李彤
6	行政管理	行政奖励	1. 奖励办法 2. 奖励公告 3. 奖励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办公室	韦保明

晋城市高平市环境保护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7		行政确认	1. 运行环节：受理、确认、送达、事后监管 2. 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执法队	宋帆 常宇声 吕静波 李玉峰 崔忠 陈三荣
8		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	1. 运行环节：受理、审理、裁决或调解、执行 2. 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政策法规股	李彤

晋城市高平市环境保护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9		行政给付	1. 运行环节：受理、审理、裁决或调解、执行 2. 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办公室、大气环境股、一分队、二分队、	韦保明 段 燕 宋 帆 常宇声
10		行政检查	1. 运行环节：受理、审理、裁决或调解、执行 2. 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政策法规股、执法队	李 彤 宋 帆 常宇声 吕静波 李玉峰 崔 忠 陈三荣

晋城市高平市环境保护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1	其他行政职责	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1. 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 2.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执法队	宋 帆 常宇声 静波 李玉峰 崔 忠 陈三荣
12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受理投诉、举报途径，督察反馈问题，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政策法规股、执法队	李 月 吕静波

晋城市高平市环境保护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3		生态建设	1. 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 2.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 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4. 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 5. 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二分队	常宇声
14		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六分队	陈三荣

晋城市高平市环境保护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5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政策法规股	李 彤
16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1.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2. 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 3.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开展情况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4. 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5. 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办公室	韦保明

晋城市高平市环境保护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7		生态环境 污染 举报咨 询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 式（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	晋城市生态 环境局高平 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 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政策法规股 、三分队	李 彤 吕静波
18		污染源 监督监 测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 测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 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 （环发〔2013〕81号）、《国家 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印发 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自收到申 请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	晋城市生态 环境局高平 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 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监测站	李 鹏

晋城市高平市环境保护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9		污染源信息发布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执法队	宋帆 常宇声 吕静波 李玉峰 崔忠 陈三荣
20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政策法规股、三分队	李彤、 吕静波

晋城市高平市环境保护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21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水环境质量信息(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和PM2.5浓度;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监测点位、执行标准、监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办公室(监控中心)、一分队、监测站	韦保明 宋帆 张明
22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1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的时限公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		办公室	韦保明